

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田市水利局

莆财农〔2023〕99号

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3年第四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

市水利局本级，有关县（区、管委会）财政局（财政金融局）、水利局（农林水局）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四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3〕82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3年第四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622万元，用于洪涝救灾水毁水利工程及监测预警设备修复等工作，支出列“2130314-防汛”科目，具体金额和任务清单见附件。

请各项目单位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水利部印发的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3号），

切实管好用好中央水利救灾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该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按要求及时在乡村振兴（扶贫惠民）在线监管系统中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第四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
2. 2023 年第四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2023 年 11 月 13 日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水利厅。

莆田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13 日印发

2023年第四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市、县（区、管委会）	金额小计	项目名称、金额
1	市水利局本级	255	市水利局自动水雨情监测预警站点水毁修复115
2			南北洋水闸自动水雨情监测预警站点水毁修复140
5	仙游县	180	木兰溪堤防护岸仙榜段水毁修复90
6			木兰溪防洪水毁修复90
22	荔城区	30	黄石镇徐厝村弯兜河堤水毁修复30
34	涵江区	90	涵江区自动水雨情监测预警站点水毁修复90
44	秀屿区	60	秀屿区自动水雨情监测预警站点水毁修复60
45	湄洲岛	7	湄洲岛后巷村九宝澜排洪渠水毁修复7
合计			622

